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66號

原告 陳書謀

被告 蔡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僱於旺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福公司），並受指派至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之民生大道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擔任警衛，被告為系爭社區之主任委員，被告以原告不當於電梯內安裝消毒機、未於勞動節翌日上班之事由，剋扣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,333元。爰依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7,333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333元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原告係受僱於旺福公司，兩造間無勞雇關係；原告因在系爭社區電梯內裝設消毒機而毀損電梯；另111年5月2日並無警衛到職，故旺福公司便自系爭社區服務費扣除上開賠償費6,000元及警衛1日未到職日薪，至於旺福公司扣除原告薪資部分與被告無涉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受僱於旺福公司，並遭旺福公司扣薪7,333元；被告為系爭社區之現任主任委員，旺福公司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簽立管理維護業務契約，由旺福公司提供系爭社區管理服務事項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受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29至5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先予認定。

01 (二)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其遭旺福公司剋扣之薪資7,333元，
02 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被告是否
03 應給付原告遭扣之薪資。經查：原告自承：我是受僱於旺福
04 公司，旺福公司扣除上開7,333元後，將剩餘之薪資支付予
05 我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2頁），可知原告係受僱於旺福公
06 司，其與被告間並未存有僱傭關係，是依債之相對性原則，
0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遭扣之薪資，難認有據。至原告認旺福估
08 公司扣薪不當，乃屬其與旺福公司間之勞資糾紛，與被告無
09 涉，併予敘明。

10 (三)綜上，原告既非受僱於被告，其主張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
11 付7,333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證
13 據之聲明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
14 併予敘明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原告應負
16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幽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4 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李淑卿